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齊鑫聯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真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鄧瑞龍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49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